(上接91版)

鉴于实际控制人与陈闪系父子关系,亲属间可能存在日常小额、非经营性往来,该等往来均与 Factor 经营活动无关,亦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除此之外,经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公司未发现 Factor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经询问当事人后获悉,陈闪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没有资金往来。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关键参数是否合理、谨慎。

投资项目	评估值（万元）	估值模型	关键参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万元)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6	PB	归母净资产	-268
上海大秦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	EV/S	营业收入,净利润	-712
Yunzhangfang.com, Limited	2,601	EV/S	营业收入,净利润	-75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650	EV/S	营业收入,净利润	205
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转让	已转让	0
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4	PB	归母净资产	222
浙江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1	PB	归母净资产	-99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	报表分割	合伙人收益	-16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1,379	PB	归母净资产	-92
北京科百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194	EV/S	营业收入,净利润	35
深圳市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本无业务,报表分割	营业收入,净利润	1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报表分割	归母净资产	2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	保持一贯性,账面值	投资成本	0
上海彼友集团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炫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三斯自行车有限公司	-	已吊销	已吊销	0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北京远为软件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北京润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蹦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设迹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韶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上海五石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已吊销	已吊销	0
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450	按照期后转让价格评定	转让价格	-327
上海海鸥数码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不经营	不经营	0
合计	19,800			-1,114

以下为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量级在百万元的投资项目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2025年末数据	归母净资产①	37,648.31	采用 2025 年模拟数据
	PB倍数②	2.52	2025年行业 PB 模拟倍数
	③=①*②	94,873.74	
	流通性折扣④	33.10%	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整体估值⑤=③*(1-④)	63,470.53	
	股权比例⑥	11.9839%	
	公允价值⑦=⑤*⑥	7,606.00	

上海大秦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2025年末数据	收入①	843.72	采用 2025 年报表数据模拟
	EV/S倍数②	6.12	2025年行业 EV/S 模拟倍数
	③=①*②	5,163.57	
	流通性折扣④		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整体估值⑤=③*(1-④)	4,738.17	减去短期借款 425.40 万元
	股权比例⑥	16.7052%	
	公允价值⑦=⑤*⑥	792.00	

Yunzhangfang.com, Limited			备注
2025年末数据	收入①	15,983.47	采用 2025 年报表数据模拟
	EV/S倍数②	7.50	2025年行业 EV/S 模拟倍数
	③=①*②	119,876.03	
	流通性折扣④		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整体估值⑤=③*(1-④)	119,876.03	
	股权比例⑥	2.1700%	
	公允价值⑦=⑤*⑥	2,601.00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2025年末数据	收入①	24,463.81	采用 2025 年报表数据模拟
	调整后 EV/S 倍数②	2.51	2025年行业 EV/S 模拟倍数
	③=①*②	61,404.16	
	流通性折扣④		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整体估值⑤=③*(1-④)	52,409.16	减去长期借款 995 万元 减去短期借款 8000 万元
	股权比例⑥	5.0573%	
	公允价值⑦=⑤*⑥	2,650.00	

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2025年末数据	归母净资产①	23,700.42	采用 2025 年模拟数据
	PB倍数②	3.08	2025年行业 PB 模拟倍数
	③=①*②	72,997.30	
	流通性折扣④	33.10%	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整体估值⑤=③*(1-④)	48,835.19	
	股权比例⑥	4.4115%	
	公允价值⑦=⑤*⑥	2,154.00	

浙江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2025年末数据	归母净资产①	5,279.48	采用 2025 年模拟数据
	PB倍数②	1.16	2025年行业 PB 模拟倍数
	③=①*②	6,124.20	
	流通性折扣④	28.20%	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整体估值⑤=③*(1-④)	4,397.18	
	股权比例⑥	17.5439%	
	公允价值⑦=⑤*⑥	771.00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2025年末数据	归母净资产①	7,336.81	采用 2025 年模拟数据
	PB倍数②	4.14	2025年行业 PB 模拟倍数
	③=①*②	30,374.40	
	流通性折扣④	35.50%	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整体估值⑤=③*(1-④)	19,591.49	
	股权比例⑥	7.0394%	
	公允价值⑦=⑤*⑥	1,379.00	

我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估值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及监管相关规定,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属性、交易状态、市场环境综合判断,估值模型选取适配资产特征,关键参数取值客观、审慎,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真实、公允。

评估方法上上海申威主要采用相对估值法下的可比公司法,即通过被投企业所在行业的平均 P/B 或 EV/S 倍数与被投企业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自身流通性折扣相乘后得出企业估值。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1)至(2)关于本期新增 Factor 投资事项,在 2025 年报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管理层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相关内部的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得到执行;

②获取并查看对 factor 境外投资的尽调报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投资协议、股东名册及出资回单;

③获取并审阅 Factor Bikes Pty Ltd 2025 年审计报告;

④获取并复核评估出具的 Factor Bikes Pty Ltd 2025 年股权公允价值报告;

⑤对 Factor Bikes Pty Ltd 原股东(即股权出让方,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并向其确认已收到股权交易款,并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资金不存在回流的情况;

⑥对其同投资方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观砚进行走访。

结论: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 Factor 投资的商业实质未见异常,亦未发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迹象;对于本期投资后发生亏损现象未见明显异常。

针对问题(3)至(5)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 2025 年报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管理层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是否得到执行;

②对投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函证;

③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投资标的公司的背景信息,检查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对管理层所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师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并考虑其工作范围是否可以满足审计的需要;

⑤与第三方评估师进行沟通,了解其评估范围、评估思路和评估方法;

⑥评估第三方评估师在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及其一贯性;

⑦评价第三方评估师用于评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并重新计算,检查估值结果的正确性;

⑧复核中路股份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结论: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对于“一、资金占用”事项中涉及的文益多公司投资在 2025 年年报中已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除此以外我们认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标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股权投资的估值模型、涉及的估值参数、关键假设及判断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高空风能项目。年报显示,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空)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3.08 万元,净利润 22.96 万元,期末净资产 -7,966.63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652.97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广东高空的应收款为 12,160.30 万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9.64%,且账龄覆盖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请公司:(1)补充披露广东高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说明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包括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在广东高空净资产持续为负的背景下,母公司持续投入(借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母公司对广东高空的资金拆借时间、拆借原因、预计偿还时间、资金用途及是否流向关联方,结合广东高空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说明能否支持其偿还长期挂账的欠款,母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拆借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广东高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说明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包括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广东高空 2024 年与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43.82	6,262.71
负债总额	15,233.42	14,229.34
净资产	-7,989.60	-7,966.63
资产负债率	210%	227%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05.17	1,673.08
净利润	-1,284.75	22.96

2025年	交易对象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含税）	交易金额（元）（不含税）	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
广东高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15,000,000.00	14,150,943.40	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6 日
广东高空	泊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利许可	2,579,876.00	2,579,876.00	合同至 2025 年 6 月终止
合计				17,579,876.00	16,730,819.40	

针对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的补充:中路股份与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总额 2,500 万元技术服务委托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其中对应 1,500 万元的研发事项已于 2025 年度完成双方验收确认。

针对上述 2025 年广东高空的两位交易对象,其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a.中路股份与广东高空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关于交易内容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空中发电系统改进项目	823.4
1.1	驱动器研发改进	439.7
1.2	空中补能系统研发改进	235.8
1.3	抛绳器研发改进	147.9
2	滑翔伞研究项目	412.7
2.1	滑翔伞的空气动力学研究	110.2
2.2	地面配套系统开发	302.5
3	地面发电系统改进项目	546.6
3.1	地面卷扬机系统改进	233.3
3.2	地面电气系统改进	313.3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717.3
4.1	现场放飞试验	717.3
	总计(含税)	2500

广东高空于 2025 年实际向中路股份交付如下项目,合计 1500 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交付内容
1	空中发电系统改进项目	823.4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驱动器样机、测试报告、专利等
2	滑翔伞研究项目	412.7	设计方案、测试报告、样机
3	地面发电系统改进项目	263.9	设计方案

空中发电系统改进项目 2025 年交付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双驱动高空风能伞体开合方法及装置	中国发明专利	2025103645552	2025.03.26	2025.09.23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	一种高空风能伞体的双驱动方法及装置	中国发明专利	2025104029435	2025.04.01	2025.09.23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3	一种高空大小伞联动开合装置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25217100104	2025.08.12	2026.05.26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b.泊能科技

泊能科技向广东高空采购下述专利的许可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System and method for umbrella power generation	美国发明专利	8405244	2009.03.04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	System for power generation from a fluid	澳大利亚发明专利	2010245162	2010.04.06	2014.08.14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3	System and method for umbrella power generation	欧洲发明专利（含英国、法国、荷兰、德国四国保护）	2422079	2010.04.06	2016.03.16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4	一种大功率全型风力发电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0910190150 2.0	2009.09.08	2012.02.15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5	伞型风力装置及风能动力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110151527.0	2011.06.08	2012.11.28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6	防缠绕式拉绳伞	中国发明专利	201110151526.6	2011.06.08	2014.04.16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7	伞型风能转换装置及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1103222204.3	2011.10.21	2013.01.23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8	一种风能采集用多动力驱动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510291199.2	2015.06.01	2018.10.12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9	一种中高空风能地面发电动力总成及发电机组	中国发明专利	201610800547.9	2016.09.03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高空风能发电是一项前沿技术,高空风能发电商业化运营目前尚无先例,因空域使用等客观条件的不可控性,项目连续并网以及所产生持续发电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成功依赖于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市场接受度以及资金的持续投入。目前,该项目尚未实现商业化运营,且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进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变动、技术挑战和资金筹措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2)说明在广东高空净资产持续为负的背景下,母公司持续投入(借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广东高空是公司控股 62.84%的战略子公司,主营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高空风能发电是一项前沿技术,高空风能发电商业化运营目前尚无先例,该领域具有研发投入大、项目培育周期较长的特征。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向其提供借款支持,相关资金仅用于研发、试验、人员薪酬、专利维护,不用于非经营性支出。上述资金支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出于产业长期布局需求单独提供借款保障广东高空研发持续推进,其余少数股东(张建军、柏华英、邹南之)未向广东高空提供借款,张建军过往曾任广东高空总经理。

(3)补充披露母公司对广东高空的资金拆借时间、拆借原因、预计偿还时间、资金用途及是否流向关联方,结合广东高空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说明能否支持其偿还长期挂账的欠款,母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

资金拆借时间	拆借原因	拆借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资金用途	是否流向关联方	能否支持其偿还长期挂账的欠款	母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维持公司正常运营需求	11,433.3	-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否	是	未计提减值损失
2025年	维持公司正常运营需求	727.0	-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否	是	未计提减值损失
合计		12,160.3					

广东高空主营高空风能发电相关技术研发,目前相关技术整体处于早期研发投入阶段,技术成熟度、产业化落地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路股份基于高空风能产业长期发展前景,持续对广东高空开展资金与研发资源投入,保障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有序推进。

综合前述产业发展前景、项目商业化落地潜力等因素,中路股份判断对广东高空发放的借款不存在预期信用减值迹象并决定不针对该部分借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拆借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经核查,广东高空近五年的相关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原材料及加工服务的采购。

广东高空净资产为负系高空风能行业前期高投入、长周期的正常表现。公司对其持续借款投入,系保障技术研发连续性、防止前期投入沉没、抢抓新能源赛道机遇的必要举措,具备明确的战略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风险可控性,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1)-(4),在 2025 年年报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获取并检查广东高空业务收入明细账及内部和外部的销售合同,对外部销售对手方背景情况进行检查;

②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发生额形成的原因;

③获取广东高空公司明细账,查看本期资金主要流向,对资金支出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大额发生额凭证,检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④询问相关部门负责人,获取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了解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展,并查看相关研发成果;

结论: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广东高空公司外部的泊能收入已确认完毕,后续不再持续。公司对广东高空风能的投入近三年来主要用于人工支出,我们认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发现相关款项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迹象。

五、关于其他往来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68.07 万元,其中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中路)拆借款 750.93 万元,部分账龄超过 2 年,上海万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39 万元超过 5 年仍未收回。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99.88 万元,同比增长 202.0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中,“其他企业间往来”收到 1,824.59 万元,同比增加 86.32%,“费用性支出”支付 9,645.27 万元,同比增加 38.89%。

请公司:(1)列表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形成时间和原因、是否逾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等;(2)说明上述应收款欠款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情况,分析相关款项形成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对象、本期预付金额、期末余额、交易内容、预付原因,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回收风险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4)说明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以及同比大幅增加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列表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形成时间和原因、是否逾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等。

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万元)	形成时间(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逾期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中路集团——徐*	298.00	1年以内	往来及代垫款	否	14.90	参见注 1
中路集团——徐*	200.00	1年以内	往来及代垫款	否	10.00	
中路集团——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450.00	1~2年	往来及代垫款	否	22.50	
中路集团——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往来及代垫款	否	15.00	
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750.93	1—2年:196 万元 3—4年:554.925 万元	拆借款及利息	否	574.53	不适用,参见注 2
CAKE O emisson AB	52.56	2~3年	预付合同定金,待退款	是	52.56	对方破产清算
上海万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9	2~3年	门店押金及保证金	否	24.69	不适用
上海万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	5年以上	应收满电未来股权转让款	是	39.00	发送催款函
顺昌路 168 弄 5 号 2102 室	14.00	1年以内	员工宿舍押金及保证金	否	0.70	不适用
冠丰(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02	1年以内	门店押金及保证金	否	0.65	不适用
天猫保证金	11.00	1年以内	天猫店铺押金及保证金	否	0.55	不适用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顺丰向中路股份采购电动车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0.50	不适用
上海尚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25	1年以内	门店押金及保证金	否	0.41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列中,徐*、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和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 4 笔其他应收款在 2025 年年报中对应的交易对象被列报为中路集团。除与文益多相关的 450 万元已收回外,公司针对尚未收回的 798 万元,要求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收回。

注 2: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正常运转,公司对其提供借款并办理展期手续,其中 554.925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196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 日。

(2)说明上述应收款欠款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情况,分析相关款项形成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 1,248 万元欠款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情况。针对其余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交易对手,公司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原始凭证、访谈业务及财务经办人员,并依托企查查等工商信息平台查询,对交易对手关联关系开展核查。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未发现剩余其他应收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变相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定期清理往来款,强化资金内控,规范日常运作。

(3)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对象、本期预付金额、期末余额、交易内容、预付原因,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回收风险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预付款对象	本期预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交易内容	预付原因	是否已交付
广宗县顺通玩具有限公司	207.00	207.00	采购商品	公司于 25 年未预付,于 26 年 1 月已收到相关产品。	是
上海都会云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程序开发	根据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要支付 100 万元。	已部分交付,持续开发中
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73.83	73.83	自行车车展展位费	该项活动于 2026 年 5 月 5-8 日已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合同约定需要在签订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后一周内将参展费用全额汇入组委会指定账号。	是
惠州市景宏科技有限公司	61.31	61.31	原材料采购	车架采购 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需要支付总价的 20%	是
天津市金科一德车业有限公司	24.04	52.06	原材料采购	易损件采购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一周内付 30% 预付款,验货合格后付 70%	是

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结合整体经营规划、业务扩张及行业结算特点,正常经营性预付增加所致。本期预付增加均围绕产能扩张、品牌升级等核心经营目标开展,是公司推进主业发展、强化高端品牌布局的必要举措,具备明确的商业目的。款项对应真实交易,合作方履约能力良好,后续结转与收回风险整体可控。当前未发现减值迹象。

(4)说明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以及同比大幅增加原因。

我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企业间往来 1,824.5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企业间往来 1,447.49 万元,具体往来如下表(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原因可参见下文批注):

主体	公司名称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2025年收到经营性往来款(万元)	2025年支付经营性往来款(万元)	2024年收到经营性往来款(万元)	2024年支付经营性往来款(万元)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22	-	1.00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原因 1	往来款	-	141	-	85.00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租赁车押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309	1	1.00	-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押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20	17	58.00	51.00
江苏永久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原因 3	往来款	20	22	-	33.00
永久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双笙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原因 1	往来款	-	5	-	-
永久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备用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22	0	-	28.00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蹦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25	-	-	-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27	26	16.00	22.00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兴万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7	-	-	-
芜湖天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县红杨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5	-	2.00	-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优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因 2	往来款	250	250	-	-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财中优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因 2	往来款	700	700	-	-
上海菲克特自行车有限公司	上海尚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因 1	押金保证金	-	8	-	-
上海菲克特自行车有限公司	冠丰(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原因 1	押金保证金	-	13	-	-
厦门奥斯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御丰物业有限公司	原因 1	押金保证金	-	20	-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OEM厂保证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57	137	60.00	102.0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33	19	27.00	24.00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120	56	-	-
江苏永久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134	8	185.00	15.00
上海杉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73	24	85.00	205.00
莱迪科斯(安庆)帕米皮有限公司	好品革高新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原因 3	往来款	-	-	36.00	-
上海永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原因 3	押金保证金	-	-	5.00	1.00
天津永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	原因 3	往来款	-	-	403.00	-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清	原因 3	往来款	-	-	-	200.00
永久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原因 3	往来款	-	-	100.00	301.00
合计				1,825	1,447	979.00	1,067.00

本期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出现大幅增长,系多重经营因素叠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 1.业务规模扩张,合作主体及租赁场景增加

本期公司市场布局拓展,新增多地办公场地、仓储场所、员工宿舍及经营用车,房屋、车辆租赁押金较上期显著增加;同时线下渠道、电商业务、代工合作规模扩大,与 OEM/ODM 厂商、各类服务商、渠道商的合作增多,履约保证金、合作押金收付规模同步上升。

原因 2.打款错误及更换提供服务主体

中路优势在向上海优格支付的 250 万元之前已从上海优格收取了相同金额的款项。该事项主要是由于上海优格的出纳将本应归还至财中优势的款项 250 万元误操作支付至中路优势。故中路优势针对该事项不存在应收款余额。

中路优势向财中优势支付的 700 万元系针对基金管理费对价的部分预付款。后由于提供服务对象发生变更,财中优势已将上述 700 万元退还至中路优势。

原因 3.合作周期切换,保证金集中收付

本期多项往期长期合作协议到期,前期缴纳的保证金、押金集中收回;同时公司同步启动新一轮合作,新增缴纳各类保证金、押金,形成收付两端金额同步走高。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1)-(4),在 2025 年年报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获取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大额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余额和发生额形成的原因,并检查相关合同;

②获取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账龄表,了解长账龄余额形成的原因,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正确;

③对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发生额和余额较大的欠款方执行函证程序;

④通过公开渠道查看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发生额和余额较大的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⑤结合大额流水双向核查程序,对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复核;

⑥对账面大额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或结转查验;

结论: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除保留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外,本期其余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均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六、关于销售和财务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6,949.63 万元,同比增长 30.11%;财务费用 391.35 万元,同比增长 60.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获得外部融资款具有回购条款,计提了 233.43 万元利息。

请公司:(1)补充披露附回购条款的外部融资情况,包括借款对象、时间、金额、原因、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利率约定;(2)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增长 10%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附回购条款的外部融资情况,包括借款对象、时间、金额、原因、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利率约定。

附回购条款的外部融资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上海永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久进出口”)增资扩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为盐城大丰区丰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泰基金”),丰泰基金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永久进出口新增注册资本 127.25 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永久进出口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带有回购条款,丰泰基金有权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前提下要求永久进出口及/或公司回购或收购其所持有的永久进出口部分或全部股权。投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系出于公司子公司永久进出口的长远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盐城大丰区丰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投资方”)有权要求永久进出口(本节简称“目标公司”)及/或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公司”)回购或收购其所持有的永久进出口部分或全部股权:

1.投资方和目标公司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发表审计、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目标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未能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经投资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3.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目标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4.目标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

5.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的严重困难的情形;

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7.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8.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9.可能给目标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其他情形;

10.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交易);

11.目标公司收到丰泰基金投资款项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完成江